

專案質詢

9-2-1-008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交通罰單等，於便利商店繳納費用時，繳納人須負擔手續費一事提出質詢。目前繳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費、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費及其他公營事業民生必需費用時，便利商店皆已免向繳納人收取手續費，對於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交通罰單等政府向人民收取之費用，是否應比照作法以便利民眾繳納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及部分公營事業如瓦斯、天然氣公司，皆開放於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免向繳納人收取手續費繳納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，各公營事業並以一件繳費單給付代收單位三元的條件公開招標，代收單位包含六間便利商店通路及二十九間金融機構。此模式行之已久，便民利民、多有可取，政府向人民收取之其他日常費用，應多加參考。
- 二、因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於便利商店繳納時尚須負擔手續費，致使民眾為小利而不辭辛勞遠至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勞工保險局繳納費用，徒增民眾困擾與浪費時間、精力、金錢。
- 三、就政府效率之角度，如能令民眾願意就近繳納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交通罰單，無須親至主管機關窗口繳納，則主管機關必須常設之人力亦可精簡，如此算來政府須給付代收單位之三元手續費可被填補，甚至精算後可能更節約資源（時間、人力、預算）、增進組織體制之效能！